

段紹禋編

判例要旨彙編

——十六年至四十七年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初版

判例要旨彙編 第一冊

(十六年至四十七年)

定價：新台幣二百元正

編輯者 殷 銘 禮
發行所

住址：台北市詔安街38巷3弄13號
電話：三〇一九七七四
郵撥帳號：五二六二

總經理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有版不照翻
製權得相印

一、本冊僅載判例要旨，未載原判決理由。

二、本書第一、二、三冊，非經編者同意不得照相翻印或影印，但歡迎影印作爲辦案資料。

編者啟

目錄

一、民法及關係法

民法總則編	一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二四
民法債編	二五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三一
民法物權編	一三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七五
民法親屬編	一七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一四
民法繼承編	二一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二四
公司法	一二五
票據法	一二七
票據法施行細則	一三一
海商法	一三一
利率管理條例	一三二

二、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

民事訴訟法	二二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三七八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七九
強制執行法	三八二
破產法	三八八
法人登記規則	三九一

三、刑法及關係法

刑法	三九二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五九六
懲治叛亂條例	五九七
懲治走私條例	五九七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五九八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六〇一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六〇二
懲治盜匪條例	六〇三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六一〇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六一四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六一五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六一五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六一六

陸海空軍刑法.....六一六

四、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

刑事訴訟法.....六一九

軍事審判法.....七六二

五、行政法規

土地法.....七六三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七七四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七八〇

平均地權條例.....七八一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七八二

森林法.....七八二

電業法.....七八五

郵政法.....七八五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七八五

戶籍法.....七八六

監督寺廟條例	七八六
法院組織法	七八七
合作社法	七八八
鑛業法	七八九
鑛場法	七九〇
漁業法	七九〇
商業登記法	七九〇
商標法	七九一
房捐條例	七九一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七九一
律師法	七九二
台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	七九二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七九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七九三
附錄一：民事訴訟法新舊法條對照表	七九四
附錄二：刑事訴訟法新舊法條對照表	七九六
附錄三：最高法院民事判例索引	七九九
附錄四：最高法院刑事判例索引	八三一

民法總則編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習慣法之成立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爲其基礎（一七上六一三）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固爲票據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然如執票人不能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不得請求付款縱令該地方有此項與成文法相抵觸之習慣亦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二一上二〇三七）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方依習慣承租人未得出租人承諾將租賃物全部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法律既有明文規定當事人自無主張應依相反習慣之餘地（二一上三二五三）

依民法第一條前段之規定習慣固僅就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有補充之效力惟法律於其有規定之事項明定另有習慣時不適用其規定者此項習慣即因法律之特別規定而有優先之效力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既明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則商業上得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習慣自應優先於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適用之不容再執民法第一條前段所定之一般原則以排斥其適用（二六上九四八）

被上訴人因票載付款人拒絕承兌業經請求當地商會作成拒絕證書按照票據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原得對於發票之上訴人行使追索權縱令該處商場有與此項成文法相反之習慣亦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二八上五五九）

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習慣固有優先於成文法之效力惟此係指限制典權人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之習慣而言並不包含轉典得不以書面爲之之習慣在內轉典爲不動產物權之設定依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應以書面爲之縱有相反之習慣亦無法之效力（二八上一〇七八）

價權人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如無高於法定利率之約定利率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祇能依法定利率計算縱令該地方另有一種習慣上所認之利率但除當事人有以此項習慣爲其法律行爲內容之意思者其利率即爲約定利率外依民法第一條之規定仍不得反於法律之規定以此爲計算遲延利息之標準（二八上一九七七）

原判決雖謂依習慣出賣典當在外之產業應邀同典權人到場簽押方能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然民法第一條所謂法律所未規定者係指法律無明文規定且依現存之法條解釋仍不能知其法意之所在者而言出典人將典物所有權讓與他人在法律上並無必須典權人到場簽押之限制其讓與行爲苟已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方式及其他法定要件即

屬有效是原判決所稱之習慣顯與法律之規定抵觸不能認為有法律之效力（二九上二〇）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一條之規定雖有得由雙方父母於其年幼時爲之訂定婚約之習慣亦無法之效力（二九上六一八）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民法第七百六十條設有明文規定縱令當地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確有交付老契以代訂立書面之習慣依民法第一條之規定亦無適用之餘地（二九上一五一三）

上訴人所主張該地習慣訂立文契無須證人簽名一節不知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兩願離婚之書面應有證人二人以上之簽名爲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所明定該條又未定有先從習慣之特則縱使該地確有此項習慣亦無適用之餘地（三一上一五五四）

民法第七百六十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上訴人自訴某甲轉賣訟爭地時並未另立契據原審認爲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於法自無不合茲上訴人稱臨洮地方習慣原業主或利害關係人或繼承人等由買受人贖回出賣產業時果雙方意思一致者則將原立契照返還於出賣之一方爲已足並不以另立契據爲必要等情縱令所稱屬實亦不能反於法律明文認此項習慣爲有法之效力（三一上二六六五）

未定給付期之議單買賣買賣方至比期（每月十五及月底）不交款賣方得通知買方取銷議單縱爲臨川縣之商業習慣但與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無抵觸除當事人於訂約時有作爲契約內容之意思者應依其習慣外自無民法第一條所稱習慣之效力（三二上七九六）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得終止之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定有明文自不得以地方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而排斥其適用（三二上六〇三九）

習慣僅於法律無明文規定時有補充之效力公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由公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共同共有全體之同意爲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縱如原判決所稱該地習慣嘗產值理有代表公共同共有全體之處分嘗產之權苟非當事人有以此爲其契約內容之意思得認其公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契約已另有規定在民法施行以後殊無適用之餘地原判決僅以該地有此習慣即認被上訴人之買受爲有效其法律上之見解實有違誤（三七上六八〇九）

臺灣關於祭祀公業之制度雖有歷來不問是否具備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法定要件均得視爲法人之習慣然此種習慣自臺灣光復民法施行後其適用民法第一條規定之限制僅就法律所未規定者有補充之效力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在民法施行前亦須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之財產者始得視爲法人民

第二十五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既設有明文規定自無適用與此相反之習慣認其祭祀公業爲法人之餘地（三九臺上三六四）

第二條

習慣法則應以一般人所共信不害公益爲要件否則縱屬舊有習慣亦難認爲有法的效力（一七上六九一）

賣產應先問親房之習慣有背於公共秩序不能認爲有法的效力（三〇上一三一）

現行法上並無認不動產之近鄰有先買權之規定即使有此習慣亦於經濟之流通地方之發達均有障礙不能予以法之效力（三〇上一九一）

第三條

消費借貸契約之訂立法律上並無應以書面爲之之規定民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謂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即不包含消費借貸契約之訂立在內（二七上三二四〇）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固得由雙方以書面終止之但所謂雙方既指養父母與養子女而言則同意終止之書面自須由養父母與養子女依民法第三條之規定作成之始生效力（二八上一七二三）

保留買回權利之買賣契約或將已買受之標的物賣與原所有人之再買賣契約或其再買賣之預約均屬債權契約一經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即爲成立縱令當事人約定須經原代筆人批註老契亦於此項約定方式完成時成立並無民法第三條之適用（三〇上二三二八）

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以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爲限本件兩造所訂和解契約本以訂立書面爲必要自難以和約內僅有某甲一人簽名即指爲不生效力（三一上六九二）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此項書面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應經二人簽名證明否則法定方式有欠缺依法不生效力（三一上三二五六）

民法總則施行前所爲法律行爲雖依當時法例有以書面爲之之必要者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亦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自不得以該項書面未備民法第三條所定之方式而謂爲無效（三三上五〇三四）

第一八條

兩造爲同族其族規並無對於其族人可以記過及如何情形不得充當祠首之訂定既爲上訴人所不爭則上訴人等以被上訴人管理祠穀有折耕情事且以被上訴人不服理論即於祠簿內載明記大過一次世不許接充祠首字樣顯係非法侵

害被上訴人之人格權原判決依被上訴人之聲明判定此項記載應予除去按之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無不合(三三上三八二六)

被上訴人與某甲間之婚姻關係既因某甲之死亡而消滅即得自由改嫁茲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有阻其改嫁情事訴請命上訴人任其自由改嫁勿加干涉第一審如其聲明而為判決原法院判予維持均無不合(三三上六三三五)

第一九條

(一)已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故用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二)所謂商號之類似者原指具有普通知識之商品購買人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誤認之虞者而言(二〇上二四〇一)

第二〇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至該地域是否為其父母丘壟之所在及是否為其結婚時之地域在所不問(二八滬上一一二)

第二五條

臺灣關於祭祀公業之制度雖有歷來不問是否具備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法定要件均得視為法人之習慣然此種習慣自臺灣光復民法施行後其適用應受民法第一條規定之限制僅就法律所未規定者有補充之效力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在民法施行前亦須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之財產者始得視為法人民法第二十五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既設有明文規定自無適用與此相反之習慣認其祭祀公業為法人之餘地(三九臺上三六四)

第二六條

政府任何機關與人民或商號發生私經濟關係均應受私法之適用(一九上一八三八)

國家所設之營業機關於法律上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該營業機關之官吏本有代理國家處理該機關私法上事項之權故因該機關與私人間所生之私法上關係得逕以該機關為權利義務之當事人(一九上三一六四)

第二七條

董事相互間縱曾劃分期間各自辦理但對外究係一體不能藉口係其他某董事經手之事而冀置身事外(一七上一五九)

財團法人之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此在民法施行以前亦爲當然之條理故除有特別習慣或其捐助章程訂明董事出賣法人財產應得捐助入全體之同意外法人之財產如有出賣之必要或以出賣爲有益時不得謂董事無出賣之權限亦不得謂其出賣爲法人目的範圍外之行爲（一九上三一）

第二八條

被上訴人甲乙兩股份有限公司均非以保證爲業務被上訴人丙丁分別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用各該公司名義保證主債務人向上訴人借款顯非執行職務亦非業務之執行不論該被上訴人丙丁等應否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殊難據民法第二十八條公司法第三十條令各該公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對此部分之上訴顯無理由惟查被上訴人丙丁等對其所經理之公司如係明知其並非以保證爲業務而竟以各該公司之名義爲保證人依民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對於相對人即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不得因公司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未有公司負責人應賠償其擔保債務之規定予以寬免（四四臺上一五六六）

第三五條

特別法無規定者應適用普通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僅載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至不爲此項聲請致公司之債權人受損害時該董事對於債權人應否負責在公司法既無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一般規定（二三上二〇四）

第四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其許可者關於法人解散之登記固應由清算人聲請之惟撤銷許可之處分確定後法人董事並不履行清算及爲解散之登記時法院因該管行政官署之請求命爲解散登記並進行清算既係基於法院監督權之作用尙難指爲違法（四七臺抗一三三）

第六二條

聖母會財產除合於民法上財團法人之規定依民法第六十二條因捐助章程所定重要管理之方法不具備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依非訟程序爲必要之處分外如其財產僅爲多數人所共有儘可由共有人全體協議定其管理方法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苟對於管理權誰屬有所爭執亦應提起訴訟以求解決不得依非訟程序聲請法院以裁定選任

臨時管理人或撤銷臨時管理人（三八臺抗六六）

第六五條

財團法人與人民團體性質迥不相同上訴人由財團法人改組為人民團體雖其宗旨未變然殊難謂僅係上訴人內部組織之變更而非主體之變更（四四臺上五六）

第六六條

物之構成部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單獨為物權之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土地之構成部分與同條第一項所稱之定着物為獨立之不動產者不同故土地所有人保留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而將土地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僅對於受讓人有砍伐樹木之權利不得對於更自受讓人受讓所有權之第三人主張其有獨立之樹木所有權（二九上一六七八）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某甲等在某乙所有地內侵權種植其出產物當然屬於某乙所有如果該項出產物經某甲等割取即不能謂某乙未因其侵權行為而受損害（三一上九五二）

物之構成部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單獨為物權之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土地之構成部分與同條第一項所稱之定着物為獨立之不動產者不同故向土地所有人購買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僅對於出賣人有砍伐樹木之權利在未砍伐以前並未取得該樹木所有權即不得對於更自出賣人或其繼承人購買該樹木而砍取之第三人主張該樹木為其所有（三二上六三三二）

系爭之三角蘭草縱使如上訴人所云曾由其土地所有人某甲於民國三十九年訂約出租於上訴人收益此項契約祇能認為買賣契約未與土地分離之三角蘭草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係為土地之出產物不得為單獨租賃之標的且租賃之特質在契約終止時將租賃物返還於出租人而系爭之三角蘭草於收割後即不能原物返還與租賃契約之特質亦不符合（四二臺上一一四一四）

第七〇條

民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是無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雖與原物分離之孳息為其所培養亦不能取得之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固得行使出租人之收益權而有收取天然孳息之權利惟出租人無收益權時承租人如非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所稱之善

意占有人雖於該耕作地培養孳息亦無收取之權利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某處之田經所有人甲租與被上訴人耕種民國二十七年上造禾穀爲被上訴人所種請求確認為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則主張此項田畝經所有人乙租與上訴人耕種民國二十七年上造禾穀爲上訴人所種提起反訴請求確認為上訴人所有原審於兩造之出租人對於該項田畝孰爲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或第九百五十二條有收益權之人如其出租人無收益權而於民國二十七年上造耕種之一造是否爲善意占有人並未闡明確定僅以民國二十七年上造之禾穀爲被上訴人所耕種即確認為被上訴人所有將上訴人之反訴駁回於法殊有未合（二九上四〇三）

第七一條

有獎債券之券面既載有還本字樣其性質自與近賭博之彩票不同後雖奉令禁止而兩造原有之權利關係仍未可視為失效（一八上二四五）

買賣人身契約當然無效其權義關係無從發生買者既無請求交人之權其因找人支出之費用亦不能認爲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而責令相對人賠償（一九上二六）

販賣煙土爲現行刑法所禁止則其債權債務之關係自無從發生（二〇上二〇二）

販運煙土爲現行法上禁止之行爲託運人本於運送煙土之契約對於運送人請求損害賠償自爲法所不許（二〇上二三六）

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行爲不能認爲有效其因該行爲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亦不能行使請求權（二〇上七九九）
違法與否應以中央政府頒行之法律爲準若地方官吏之命令與全國應當遵守之法令有背馳時當事人間若違背法律而爲不法之行爲仍不得藉口於地方官署之命令而解爲適法（二〇上一七四八）

販賣鴉片煙土除領有特許照證外爲現行法令之所禁止委託處理此種違禁事項而給付報酬之契約自非有效如已給付報酬則係因不法原因而爲給付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得請求返還（二九上六二六）

上訴人在原審稱被上訴人買產僅付價金一千六百元餘價迄未給付而被上訴人則謂所有業價二千七百元悉已付清內以煙坭四碗折價若干云云是被上訴人已自認應付之價金二千七百元內有一部係以煙坭折抵所謂煙坭如爲法律禁止授受之鴉片煙土上訴人雖曾受以折抵價金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此項代物清償之契約亦屬無效其原有價之關係仍難認爲已經消滅原審於此未注意審酌僅據中人某甲等所稱上訴人早將業價收清之證言即認被上訴人已將價金二千七百元悉數交清於法殊有未合（三〇上六四）

贛省雖早已施行新衡制度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約定交貨須用市秤折合老秤計算尙難指其契約爲違反禁止規定而謂爲無效（三〇上一三六〇）

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訂定婚約違反此規定者自屬無效（三二上一〇九八）

蓄養奴婢爲現行法律所禁止如訂立契約以此種法律上禁止之事項爲其標的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自非有效（三三上五七八〇）

兩造更新之耕地租賃契約其訂立時期爲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間既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公佈施行之後自應受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原約定地租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不得增加之限制則上訴人就原約定以正產物收穫總額四分之一爲準之地租增加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顯係違反上開條例之禁止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自屬無效（四五臺上四六五）

被上訴人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所組織之合會係以投標方式由各參加會員投標以標面最低金額爲得標其投標金額與給付金額之差額則平均分配於未受給付之會員此爲參加合會會員間契約所約定並報經臺灣省財政廳予以核准自與民法第二百零六條所謂巧取利益之情節不同該契約仍應認爲有效成立（四七臺上一八〇八）

第七二條

以人身爲抵押標的之契約根本不生效力即不得據以責令相對人負交人之義務（一八上一七四五）

上訴人先祖黃某與被上訴人先祖李某訂立合同載明「其屋左側小門有磚李墳永不許開以息爭端」此項契約不得認爲有背善良風俗即難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謂爲無效（三一上三〇〇三）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均爲某甲之養子於養父母健在時預立分管合約爲財產之瓜分載明該約俟父百年後始生效力固堪認係以某甲死亡之日爲契約發生效力之始期之法律行爲然兩造對於其父之財產不待其父自行贈與或於壽終後再行協議分析乃急不暇擇於父生前預行訂約剝奪母之應繼分此項贖父欺母而訂立之契約衡諸我國崇尚孝悌之善良風俗既屬有違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該契約即在無效之列（四六臺上一〇六八）

第七三條

繼承人之拋棄繼承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是繼承權之拋棄爲要式行爲如不依法定方式爲之依民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屬無效

(二三上二六八三)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是爲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所規定之方式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如未依此方式爲之依民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屬無效(二八上一三〇六)

收養年已十九歲之人爲子未以書面爲之既於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所定之方式有未具備依民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即屬無效自不能發生收養關係(二九上一八一七)

遺囑成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縱令方式未備亦不能因此而謂爲無效(三七上七八三一)

保證本票之債務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保證人在本票上簽名此項簽名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雖得以蓋章代之然必其蓋章確係出於保證人之意思而爲之始生代簽名之效力若圖章爲他人所盜用即離謂爲已由保證人以蓋章代簽名既未具備上開法條所定之方式依民法第七十三條自不在保證本票債務之效力(四三臺上一一六〇)

執行法院就抵押物所爲之拍賣及投標人應此拍賣而爲之投標按其性質原與買賣之法律行爲無異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區既爲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則書件密封投入標區即屬此項法律行爲所應遵循之法定方式違之者依民法第七十三條前段之規定其投標即非有效(四六臺抗一〇一)

第七四條

法院依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法律行爲不僅須行爲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爲法律行爲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爲有使他人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之本件兩造所訂立之兩願離婚契約並未使被上訴人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自無依同條第一項撤銷之餘地原審竟認上訴人乘被上訴人之輕率與無經驗而爲不公平之法律行爲援用同條項之規定將該兩願離婚契約撤銷於法顯有違背(二八上一〇七)

第七五條

依民法第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禁治產人所訂之契約固屬無效但訂立契約在民法總則施行前者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前係認禁治產人爲限制行爲能力人其所爲法律行爲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者僅得撤銷之並非自始不生效力(二一上二一六一)

協議分割合同共有之遺產爲法律行爲之一種須有行爲能力者始得爲之無行爲能力人未由法定代理人爲之代理與

夫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參與協議者前者之意思表示無效後者之意思表示非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不生效力（四〇臺上一五六三）

第七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依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以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爲已足無使法定代理人到場並於契內簽名之必要（三二上三〇四三）

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爲法律行爲之一部不過爲使其法律行爲發生完全效力之法律上條件而已此項允許法律上既未定其方式則雖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爲法律行爲爲要式行爲時亦無須踐行同一之方式（三二上三二七六）

第七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契約經相對人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是否承認而法定代理人於期限內不爲確答者依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尙應視爲拒絕承認相對人未爲此項催告者自不能以法定代理人未即時向相對人交涉或登報聲明即謂法定代理人業已承認（二一上二一〇八）

第八一條

未成年人於成年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一九上一一五五）

第八七條

假裝買賣係由雙方通謀所爲之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無效並非得撤銷之行爲不得謂未撤銷前尙屬有效（二七上三一九五）

上訴人於臺灣光復前買受系爭土地雖在被上訴人買受之前但係隱藏買賣之法律行爲而爲設定不動產質權之虛偽意思表示此項虛偽意思表示依臺灣當時適用之法律例係屬無效至隱藏之買賣法律行爲固爲當時法例之所許惟當時既未依臨時農地管理令申請該管政府之許可迨臺灣光復民法施行後又未爲該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亦僅生買賣之債權關係則該土地所有權即歸屬其後買受已爲所有權移轉登記而發生物權關係之被上訴人（三九臺上五八三）

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四七臺上二九）